

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1 概述

1.1 概况

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飞轴承”）前身为嘉善金属塑料自润滑轴承联营厂，成立于 1988 年 6 月，1989 年更名为嘉善无油润滑轴承厂，2000 年改制并更名为浙江双飞无油轴承有限公司，2011 年改为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改为现名。现有企业目前共有新、老两个厂区，均位于干窑工业功能区，主要进行轴承、复合材料等的生产。其中新厂区位于庄驰路 18 号，老厂区位于宏伟北路 18 号（老厂区包括南、北两个区块）。

为提高市场竞争力，双飞轴承上市募集资金在现有企业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共包括 3 个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本项目为 3 个募投项目之一，投资 4008 万元，在现有企业新厂区内新建建设面积 6000m²，同时引进蓝宝石疲劳试验机、X 射线层析成像复合式三坐标等设备，新建企业研发中心。

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始建设，2025 年 1 月项目已按环评批复内容完成建设，并进入调试阶段，配套的环保设施已正常运行。为完善相关环保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和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有关规定，双飞轴承决定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5 年 1 月，双飞轴承成立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小组，随后委托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嘉兴）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2025 年 1 月 17 日~1 月 18 日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结果，我公司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6 月 20 日，我单位于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现场会；会后，根据专家意见，我单位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

1.2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验收内容为新建企业研发中心，为整体验收。此外，根据环评，本项目涉及的辐射相关内容由企业另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评价，因此辐射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及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研发中心，同时进行设备基础建设及安装，施工期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

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2 验收过程简况

1、项目建设竣工时间。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始建设，2025 年 1 月项目已按环评批复内容完成建设，2025 年 1 月开始调试，并且配套的环保设施已正常运行。

2、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5 年 1 月，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小组，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工作启动。

3、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1 月 18 日，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最终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提交了验收监测报告；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结果，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4、验收时间及验收意见。2022 年 6 月 20 日，我公司于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现场会，参会人员包括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特邀专家等相关单位。验收会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意见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意见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2.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已制订了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和分工，制定了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并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物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5年9月10日已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421-2025-112-L）。同时，企业组织实施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了职工的环保意识和应对能力。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淘汰。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根据环评，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情况。

3.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现有企业厂区内建设实施，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事项。

4 整改工作情况

无